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陳佩筠

被告 鄭雪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事實及理由詳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依照上述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負擔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魏巧雯